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半导体”)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阳”)16%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经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由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半导体材料基金二期”)与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小米智造基金”)两家意向受让方组成的联合体按挂牌底价20,000万元摘牌,两家意向受让方分别受让苏州科阳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力半导体仍持有苏州科阳12.56%股权。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半导体材料基金二期

1、企业名称: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710号219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额:212,45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JNL2E6Y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其他情况:上海半导体材料基金二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上海半导体材料基金二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小米智造基金

1、企业名称: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5号院5号楼8层809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额:1,0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4FDBQ0R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其他情况:北京小米智造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北京小米智造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李永智

4、注册资本:45,505.3521万元

5、注册地址:苏州市漕湖街道方桥路568号

6、成立日期:2010年7月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58061590Y

8、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及封装测试服务,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12996.5802	28.56%	5715.7238	12.56%
2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640.4282	8.00%
3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640.4282	8.00%
4	苏州龙驹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9.3867	8.81%	4009.3867	8.81%
5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5.0519	7.24%	3295.0519	7.24%
6	苏州科芯集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5.6266	6.65%	3025.6266	6.65%
7	江苏金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金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0.3208	6.00%	2730.3208	6.00%
8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2566	4.80%	2184.2566	4.80%
9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20.2138	4.00%	1820.2138	4.00%
10	苏州龙驹智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2138	4.00%	1820.2138	4.00%
11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9867	3.27%	1487.9867	3.27%
12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1283	2.40%	1092.1283	2.40%
13	苏州中鑫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1283	2.40%	1092.1283	2.40%
14	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1283	2.40%	1092.1283	2.40%
15	杭州鼎晖宏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1283	2.40%	1092.1283	2.40%
16	苏州致道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7026	1.92%	873.7026	1.92%
17	嘉兴临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4898	1.68%	764.4898	1.68%
18	共青城龙芯创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0855	1.60%	728.0855	1.60%
19	苏州麒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0855	1.60%	728.0855	1.60%
20	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	728.0855	1.60%	728.0855	1.60%
21	苏州东吴高铁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0855	1.60%	728.0855	1.60%
22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2.4684	1.28%	582.4684	1.28%
23	苏州华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9.6599	1.12%	509.6599	1.12%
24	周芝福	467.3839	1.03%	467.3839	1.03%
25	苏州绿立行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64.0428	0.80%	364.0428	0.80%
26	海南勃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64.0428	0.80%	364.0428	0.80%
27	江苏贝来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4.0428	0.80%	364.0428	0.80%
28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0428	0.80%	364.0428	0.80%
29	惠州东宏升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5893	0.36%	163.5893	0.36%
30	苏州美智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947	0.08%	37.3947	0.08%
	合 计	45505.3521	100.00%	45505.3521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苏州科阳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934.85	113,671.18	115,022.35
负债总额	39,398.76	34,004.07	33,789.23
净资产	79,536.08	79,667.11	81,233.12
项目	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20.81	7,496.78	27,065.78
营业利润	-1,606.02	-1,540.90	-4,793.95
净利润	-1,667.92	-1,557.30	-4,80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21	-84.54	1,512.5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

11、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16%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640号),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苏州科阳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24,05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44,382.89万元,增值率55.71%。

本次转让的苏州科阳16%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9,850.00万元。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依据评估结果并经国资部门核准,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0,000万元。

12、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苏州科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转让的苏州科阳16%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乙方1: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1”)

乙方2: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2”,和受让方1合称“受让方”)

丙方: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鉴于转让方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将目标公司16%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对应7,280.8564万元注册资本)进行挂牌转让,受让方根据交易中心的规定成功以20,000万元人民币竞得目标股权。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1 转让方同意将目标股权以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的价格(“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予受让方,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受让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目标股权。

其中,受让方1股权受让价款为10,000万元,受让比例为转让方转让的全部股权的50%,对应目标公司8%的股权(即3,640.4282万元注册资本);受让方2股权受让价款为10,000万元,受让比例为转让方转让的全部股权的50%,对应目标公司8%的股权(即3,640.4282万元注册资本)。

1.2 为免疑义,受让方此前向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提交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受让方1提交保证金2,000万元,受让方2提交保证金2,000万元)全部转化为股权转让价款(无需再次重复缴纳),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剩余价款”)由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2.1条的约定一次性支付。为免疑义,受让方1需支付的剩余款项为8,000万元,受让方2需支付的剩余款项为8,000万元。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缴付

2.1 受让方应当自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满足后十(10)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将剩余价款汇入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交割”,受让方向交易中心完成剩余价款支付之日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目标股权及其股权上相应的全部权利及利益应全部转让予受让方,转让方基于目标股权在目标公司享有的权利和义务,随目标股权转让而转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受让方根据日后相关方签署的目标公司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约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三)协议生效条件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2.1条的规定向交易中心支付剩余价款应当以下列条件(“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

3.1 本协议第4.1条项下转让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并且截至交割日也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

3.2 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豁免、许可、授权和弃权等均已取得。

3.3 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或者(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决定、命令和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转让方、目标公司和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和潜在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索赔和/或其他法律程序。

3.4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转让方、目标公司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不会导致转让方、目标公司违反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签署的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已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

3.5 本协议及其他相关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如有)已由各方适当签署并交付予受让方。

3.6 转让方已获得国资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最终批准。

3.7 转让方股东会和董事会已一致同意并通过进行本次交易的决议。

3.8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就本次交易均已依法放弃或视为放弃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9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已向受让方签署出具一份交割确认函,确认本第(三)条项下所有生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陈述和保证

4.1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4.1.1 转让方为根据其所适用法律合法设立的实体,根据其所适用法律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协议。本协议按照第11.1条的约定正式生效后,转让方即有效签署本协议,且已经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取得所需的一切的授权、许可和批准。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会违反其所适用的法律;不会违反对转让方有约束力或适用的法院判决、裁定、仲裁庭裁决、行政决定、命令;不会违反转让方为签约一方的重要文件、合同或协议,或对其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重要文件、合同或协议。

4.1.2 转让方对其于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给受让方的全部目标股权具有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其所持有的目标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权利主张、瑕疵、条件、扣押、查封、冻结等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或任何种类的限制,包括对使用、所有权、表决、转让、收益或对行使任何其他所有权权益的任何限制)、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目标股权为其实益拥有且已经完全实缴,转让方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信托、委托或代持安排;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目标股权上的全部及完整的权利及权益。转让方与第三方未签订或达成其他任何关于目标股权或股东权利的法律文件。

4.1.3 不存在任何可能对转让方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本协议的订立、效力与可执行性及本次交易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完成的、未决的或潜在的政府部门对转让方的处罚、禁令或指令或针对转让方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其他程序或争议、权利主张。

4.2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4.2.1 受让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根据其注册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

4.2.2 受让方具有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拟定的交易的所有必要的能力、权力、授权、许可及批准;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其作为签约一方的重要文件或公司章程或类似纲领性文件,也不会导致其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若受让方已正式签署本协议,则本协议对受让方构成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4.2.3 受让方应遵照本协议的约定交付股权转让价款,保证拥有充足的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2.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针对受让方提起的、未决的或威胁提起的影响其签署及/或履行本协议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的法律程序;如签署日至交割日发生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法律程序,受让方应及时通知其他方。

(五)承诺

5.1 本次交易产生的费用、税金,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受让比例各自承担;因履行目标公司变更手续而需向登记机关缴纳的费用(如有),由目标公司承担。

5.2 转让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完成本次交易在工商机关的股权变更登记与相应的目标公司章程备案,且已经向受让方交付足以证明已完成前述变更登记和备案的文件,转让方应与受让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前述变更程序。

5.3 受让方承认目标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5.4 目标股权交割完毕后,目标公司将向受让方提交自交割日起连续12个月的业务计划和预算。

(六)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依法生效后,除法律规定构成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本协议第(三)条的协议生效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需各方书面签署盖章同意方能生效。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配置,增强资金实力,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赛道,增强战略执行的集中度,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根据本次交易成交价格测算,公司可收回资金约20,000万元,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约为4,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力半导体仍持有苏州科阳12.56%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以最终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F0494号、容诚审字[2026]215F0517号);

3、《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16%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640号)。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镇江经开区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1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江苏镇江经开区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2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邮编:212132 传真号码:0511-88901188

4、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电话:0511-88901009 联系人:刘洁、石孜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7”,投票简称为“大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9月3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维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祥”)	壹亿元	360.7万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360.7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2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辽宁华祥生产经营需要,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辽宁华祥提供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6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80%股份
法定代表人	石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21MA0XXLEG4R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3日
注册地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朝阳柳城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48.05	55,431.64
负债总额	60,970.75	58,566.03
资产净额	-3,922.70	-3,134.39
营业收入	3,015.72	12,438.95
净利润	-882.40	-4,126.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辽宁华祥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其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4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7.12%。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海外矿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意向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钛精矿是公司主营产品钛白粉、海绵钛生产所需的关键原材料。为保障钛精矿原料供应稳定,2026年9月22日,公司与参股公司Image Resources NL(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代码:IMA,以下简称“Image Resources”)在焦作签署《Term Sheet》(以下简称“《条款清单》”或“《意向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拟通过现金出资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的方式进行投资,以此取得Image Resources全资子公司Titon Resources Pty Lt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的Durack和Yandanooka矿砂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约80%的权益。Durack和Yandanooka的矿砂中含有钛、锆等元素,经采矿、选矿加工后,可进一步生产钛精矿、锆英砂。

根据《条款清单》,双方应在《条款清单》签署日后15日内协商并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如未能按期签署,投资方有权书面终止交易,预付款需在90日内全额退还。双方可以书面协议延长最终文件签署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海外矿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意向协议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8日,公司与Image Resources就延长最终交易文件签署日等事项签署了《条款清单修订协议》,修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Image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mage Resources”)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

(二)背景

1、Image Resources与投资方是日期为2026年9月22日的条款清单的当事人。该条款清单涉及投资方拟对位于西澳大利亚州的Durack及Yandanooka矿砂项目进行投资(下称“条款清单”)。

2、根据条款清单“最终交易文件”一节,双方须在条款清单签署日后15日内协商并签署最终交易文件。该日期称为“最终文件签署日”,即2026年10月7日。

3、条款清单规定,双方可以书面协议延长最终文件签署日。双方已同意按下列条款予以延长。

(三)约定条款

1、延期。最终文件签署日延长至2026年10月31日。条款清单中凡提及最终文件签署日之处,均为2026年10月31日。

2、不因较早日期而终止。投资方确认,其并未根据条款清单“最终交易文件”条款发出终止拟议交易的通知,并同意不因最终交易文件未能在2026年10月7日或之前签署而产生终止权。

3、其他条款不变。除本修订协议所载内容外,条款清单继续有效。条款清单中的其他日期均不改变,包括Image Resources批准截止日及监管批准截止日。条款清单与本修订协议视为一个整体,一并生效。

4、进一步延期。最终文件签署日可由双方书面协议再行延长。

5、适用法律。本修订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受西澳大利亚州法律管辖。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经签署的《条款清单修订协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路转债”到期兑付数量:3,841,785张

2、“鸿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422,596,35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鸿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9日

4、“鸿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9日

鸿路转债”自 2021年4月 1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10月8日(最后转股日),累计共有14,957,958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回售数量257张,累计转股数量为75,012,614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鸿路转债”张数为3,841,785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422,596,35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6年10月9日兑付完毕。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情况

“鸿路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0月9日。自2026年10月9日起,“鸿路转债”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839,021	25.64		193,839,021	25.57
高管锁定股	193,839,021	25.64		193,839,021	25.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2,276,067	74.36	1,849,646	564,125,713	74.43
总股本